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秀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79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0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秀瓜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應補充為「紅蘿蔔1袋（內有3條、價值新臺幣【下同】2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依調解筆錄所載支付賠償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院卷第63至64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國小畢業、喪偶、退休無收入、有3名成年子女、無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0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9頁），且犯後
03 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
04 已完成給付，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悔意。其經此偵、審
05 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於
06 上開調解筆錄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同意給予緩刑
07 之宣告（見院卷第63至64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所
0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得
13 之紅蘿蔔1袋（內有3條）及鹹蛋5顆，業已返還被害人，有
14 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依上開規
15 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張莉秋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279號

被 告 詹秀瓜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秀瓜於民國113年6月9日12時51分許，前往彰化縣○○鄉
○○街000號由陳碧雀所管領之「省錢超市」，於同日12時5
4分許，趁店員未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紅蘿蔔1袋（價值新臺幣
【下同】20元）、鹹蛋5顆（價值70元），得手後將商品以
手臂夾在左右腰際並以錢包掩飾，在結帳櫃檯將手持之麵包
結帳欲行離開現場之際，因陳碧雀察覺有異，當場攔阻並報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碧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秀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碧雀於警詢時之指訴	同上
3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證明被告僅將手持麵包結帳並未支付紅蘿蔔、鹹蛋款項

01

	表、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好省錢百貨有限公司永靖店電子發票證明聯	之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並藏納在身體而未行結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房 宜 洵